

萝岗消防救援站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施工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托人：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萝岗消防救援站升级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阳西路 22 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445 平方米，本次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室外改造工程等的施工。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招标预算金额：暂定 5771500.00 元（具体金额以招标公告为准）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萝岗消防救援站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范围

本次招标工作主要范围：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申请；起草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和符合项目特点的合同文本；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编制评标报告；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其它双方商定的工作。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合计）暂定为39026.76元，由委托人支付。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受托人（盖章）：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10535

邮政编码：510610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阳西路 22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源路 21 号有园·长溢
大学堂创新园自编 A5 单元（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388055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m1569200467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角
市支行

帐 号：

帐 号：3602 0876 0920 0116 63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由，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而提供的属于受托人所有的技术服务，如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或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对于为本项目工程编制的的所有文件该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本项目全过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终止后，7天内申请结算支付招标代理报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酬，支付时间依据黄埔区财政评审中心及黄埔区财政局的拨款时间确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共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有关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施工图纸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三天内。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三天内。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负责提供所有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负责委派人员协助受托人开展工作，参与评标过程，审核招标有关文件；审核各参加投标单位资质。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彭勇华

电话：020-82014812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应在工作中配合委托人招标的时间表。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①起草招标公告；②编制招标文件和符合项目特点的合同文本；③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④组织开标、评标；⑤协助定标；⑥编制评标报告；⑦编制汇总报告；⑧其他必要的工作。

(2)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委托人将已盖章并确认的招标文件及所需资料全部提交给受托人，受托人在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所需资料提交给监管部门审核、备案，在监管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资料的意见后，受托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委托人。

(3)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要求：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解答；及时对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招标前对招标程序给予解释；为竞标人提供招投标程序的答疑；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招标答疑活动。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工作完成7天内，向委托人移交装一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 = 5 * GB3 * MERGEFORMAT }招标代理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6 * GB3 * MERGEFORMAT }招标代理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贿赂，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 7 * GB3 * MERGEFORMAT }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②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核权。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全部招标档案；②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提供给代理人的全部资料；③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③按合同收取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费。

三、费用与收取

8.1 代理报酬按如下约定执行：

8.1.1 合同价人民币（含税）39026.76（税率为6%）；

暂定合同价为（大写）：叁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柒角陆分；（小写）：¥39026.76元。

8.2 暂定合同价的组成及计算依据

8.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算时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按下浮15%计费。

8.2.2 评标专家劳务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第六条“评标评审费按照评标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第七条“（一）评审在当天完成的：评审时间在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评审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审时间8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和第九条“对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的专家，其评标评审费、误工补助、应急补助、在途补助可以上浮20%给付”的规定。

8.3 计算过程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计算基数暂定为施工费 5771500.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1000000×1.0%+（5000000-1000000）×0.7%+（5771500.00-5000000）×0.55%]
×（1-15%）=35906.76 元；

（2）评标专家劳务费计算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规定计算评标劳务费，暂定按五位专家每人评审4小时计费，具体计费根据实际时长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600 \times 4 + 600 \times (1 + 20\%) = 3120$ 元。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空白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现金或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受托人提交交易中心出具的评标专家的评标劳务费确认表，委托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每延迟一天按代理报酬的 5% 扣减代理报酬；逾期 5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保证招标流程合法合规，因招标流程不合规造成其自身、委托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由受托人负责。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黄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3、补充条款

13.1 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结束为止，代理报酬不增加。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招标代理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要求，规范招标代理委托和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招标人（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单位”）就项目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招标代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代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代理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代理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代理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代理单位义务

（一）代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代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代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代理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理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代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代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代理单位或代理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艳虹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盖章)

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潘敦隐
4401061313690